

# 顺河回族区司法局

## 关于《顺河回族区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居民自建住房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法制 审查意见

依据规范性文件出台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《顺河回族区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居民自建住房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研讨，现提出以下法制审核意见：

### 一、必要性

乡镇规划、村庄规划是我区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健康、有序发展、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和前提。随着我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村村民收入的不断增加，农村村民建房的热潮已然兴起。同时，农村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、无序建房、建房风格不统一的问题也日渐增多。所以，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，规范农村村民建房审批，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势在必行，故，制定《顺河回族区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居民自建住房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十分必要。

### 二、主要法律与政策依据

《实施细则》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新修）、《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（豫政〔2021〕4号）、《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封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汴政〔2021〕40号）等文件，在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基础上起草完成。

### 三、审核情况

经审核，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
以上意见，供领导参考。

